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7 号），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限期整改。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梳理，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予以实施。现将相关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1、你公司与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之间资金往来未依法披露。

经查，你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披露你公司与芜湖德豪之间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发生额。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你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你公司与芜湖德豪之间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原因、债权债务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情况说明：近几年由于公司业务转型的需要，公司在 LED 业务上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德豪（包括其子公司）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近年来在公司面临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时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资金支持，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而且该等资金支持均免收利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均是有利的。

公司在 2012-2014 年度报告中均对控股股东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有所披露，但

披露得不够完整，比如未披露发生额而披露了余额、未披露形成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等相关事项。现将芜湖德豪 2012-2014 年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及公司的还款情况等列示如下：

2012 年度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6,331,711.22	398,547,697.08	414,777,456.40	101,951.90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免息资金支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大连德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227,994,580.60	518,000.00	225,768,000.00	2,744,580.60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免息资金支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013 年度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01,951.90	408,037,780.00	407,700,175.00	439,556.90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免息资金支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大连德润达 实业有限公司	2,744,580.60	2,844,580.60	2,844,580.60	2,744,580.60	控股股东的 子公司为公 司提供免息 资金支持,缓 解公司资金 压力。
-----------------	--------------	--------------	--------------	--------------	---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及 对公司的影 响说明
芜湖德豪投 资有限公司	439,556.90	1,008,700,000.00	996,533,355.00	12,606,201.90	控股股东为 公司提供免 息资金支 持,缓解公 司资金压 力。
大连德润达 实业有限公 司	2,744,580.60	0.00	2,744,580.60	0.00	控股股东的 子公司为公 司提供免息 资金支持, 缓解公司资 金压力。

整改措施：公司将把上述 2012-2014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以及 2015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资金往来预计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在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对上述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公司也将在即将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015 年 1-6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情况。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邓飞

预计完成时间：2015 年 9 月 15 日之前

2、关联方情况披露不完整

经查，芜湖豪狮实业有限公司 2009 年成立至今，你公司大股东芜湖德豪一直持有其 51% 股权。你公司 2009 年至 2014 年定期报告中均未披露上述关联方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等相关规定。

情况说明：芜湖豪狮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持有其 51% 的股权。2011 年 9 月 28 日，芜湖豪狮更名为安徽豪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豪狮”）。自安徽豪狮成立至今，公司与安徽豪狮之间无任何资金及业务往来。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联方时，对于没有资金及业务往来的关联方未进行列示，造成公司关联方披露不完整。由于公司与安徽豪狮之间无任何资金及业务往来，在定期报告中的遗漏不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投资者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理解也不会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整改措施：在公司即将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开始将安徽豪狮列入公司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今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就公司关联方披露的情况进行核对，保证公司对关联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邓飞

预计完成时间：2015 年 8 月 30 日之前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将在认真整改的基础上吸取教训，勤勉尽责，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